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润和投资”）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国家整体去杠杆的大背景下，2020年度控股股东由于银行抽贷产生了资金流动性问题。

2020年，控股股东润和投资通过向公司供应商拆借公司预付给供应商款项的方式实施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为6,923.00万元。2020年底，控股股东偿还了5,500.00万元。2021年初，控股股东系统解决资金缺口的方案未能如期落实，通过向公司供应商拆借公司预付给供应商款项的方式实施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7,744.04万元。上述情形形成了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二）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控股股东2020年度累计资金占用金额合计6,923.00万元，在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5,500万元，剩余占用资金1,423.00万元及利息222.66万元（利息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最高利率5.91%计算）已于2021年4月13日之前归还完成。2021年初占用资金7,744.04万元及利息110.28万元（利息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最高利率5.91%计算）已于2021年4月20日之前归还完成。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导致的日占用最高额为9,167.04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2%；利息总额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1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9%。控股股东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或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

## 二、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问题。

（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三）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 三、致歉

针对上述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避免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